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 月

XK24(2025)070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成交单位）：陕西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雁塔校区北院 7 号公寓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

2. 工程工期：80 日历天

2.1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2.2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2.3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投标价款：（¥：3,594,727.52元）

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中标价款：（¥：2,958,800.00元）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4.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单位的责任：_____ / _____。

6.2 成交单位的责任：准确及时的支持和配合采购和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_____ / _____。

7. 施工的组织（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责任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代表或监理验收。

9.2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要合理有效。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由承包方提出，不允许超出合同价款的 10%，需建设方确认。

11.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1.4 质保期：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12. 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 2025 年最新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17. 其他：成交单位负有以下责任事项：

17.1 在施工期间负责与住建、规划、城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17.2 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水电费用提前与学校动力部门对接，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

17.3 遵守学校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17.4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成交单位负责修复。

17.5 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工作；损坏时由成交单位负责修复。

17.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7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防火、防盗安全交底等，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8 要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设备保护、高空作业、噪音干扰等诸多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17.9 因电梯属于特种设备，负责与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接，确保电梯备案及验收。

1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陕西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与永华路交叉口百寰国际 1705 室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朱振武 电话：1871057941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号：90601152000000352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略)

三、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各专用条款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互相参照解释，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所抵触，应以专用条款解释为准。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CECA/GC3-2007《建设

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2.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

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3 套，合同签订后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技术负责人

职权：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2、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刘小新 职务：项目经理

2.1 在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

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2）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政协议；

（3）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4）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临建房屋的提供：本工程不提供临建房屋，由承包人自行租房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提供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报发包人。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本工程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雨水和污水排放顺畅，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的規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清理干净，达到居住和办公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发包人可酌情扣除费用。

(8) 承包人在发包人院内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水、电表计量，施工期间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1)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4) 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须符合档案馆整编要求）。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由于出售或处理此类剩余物品、以及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 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9)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由其选择的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10) 承包人若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

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2)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対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施工时应对门窗、空调室外机等采取保护措施。完工后，如有损坏、污染，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

14) 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 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 发包人可代其支付, 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听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 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 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 必须遵守陕西省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 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 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 经发包人、监理和建筑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 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

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批准之用。

加工制作规范；

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进度计划；

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财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结合整体工程的施工方案，分别制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计划。

2、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进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出索赔。

3、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因发包人及政府指令性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索赔。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4、工期延误

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自然灾害、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扣款 3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建设行政部门指定或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经济上的处罚：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罚 1—2 万元。

1.5 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除支付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 罚金外，还应予返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交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竣工日期，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7 材料检验：施工单位材料入场后，应及时通过发包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三方共同对材料验收、取样检验。三方各委派一个将材料送至专业的检测机构。材料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材料没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材料验收结论不合格，重新采购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应予以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

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2.2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重新检验

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4、质量保修

4.1 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承包人严格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安全施工措施

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7.1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7.2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7.3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7.4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7.5 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7.6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7.7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7.8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7.9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7.10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7.11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保护

（1）安全措施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省、市及西安科技大学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4)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5)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文明施工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标总价/第一次投标总报价）

综合单价中包括下列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合同执行期间的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人工费（政府调价文件除外）、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施工期间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8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签证工日单价人工费不做任何调整

(7) 所有涉及调整人工或材料设备价格差异或其他风险范围以外因素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只对上述范围内需调整差价的事项调整差价，所有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记取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结算办法为①在发放清单中或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其相关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投标文件中有相同主材单价时，按投标文件相应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的清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其中经过认质认价的主材价不优惠。②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或发生项目以内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均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

2、合同价款调整

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周边协调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不作调整。
- 2) 甲方保留工程量调整的权利，如甲方进行工程量调整，无论调整幅度大小，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变化。因甲方原因工程量发生变化，项目措施费不变；
- 3)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 (1) 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 (2) 承包人自主报价的管理费、利润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 材料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采供，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自主报价的材料与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主要材料表中注明材料的品牌及产地，所报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采用大中型企业的中高档产品。

2.1.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并应在施工使用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或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更换、退货，已施工使用的应予以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质量、工期问题及经济法律后果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复验结果不合格时，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八)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以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1.1 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图纸发生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

的工程量变化，按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引起的工期变化，承包方不得以此作为任何索赔的依据。

2、确定变更价款：

2.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2.1.1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文件中的清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总价优惠相同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其中经过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主材价格不再进行优惠。

2.1.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无论工程量增减，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2.1.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相似或相近项目之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时，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换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相应规费和税金的变动。合同中没有适

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总价优惠幅度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定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2.1.4

1)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完整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文件叁套。不另计取费用。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发包人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施工单位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2、竣工结算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节假日除外）内与承包人核对完毕，若双方在核对过程中出现资料不全或意见不一致需要较长时间解决时，该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西安科技大学审计处审计，最终决算以西安科技大学审计处审计报告为准。学校拥有二次审计的权利，如第二次审计结果与第一次不符，以第二次审计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延期支付。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为基准，且不能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扣款 3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此扣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

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否则除没收质量保证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监理单位调解；
- (2) 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能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险、财产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均包含在中标价中。

3、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合同解除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其它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6、合同份数

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柒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7、补充条款

7.1 图纸交底下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存在的错碰漏（包括任何工程定位的抵触及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等）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7.2 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

7.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施工要求高、工期紧、工作量大的特点，已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情况，详细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报

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检查、落实、承包人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因素造成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申请，发包人对此类索赔一律不予认可。

7.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材料设备（包括建筑垃圾）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5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垃圾，场地整洁，达到移交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7.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7.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方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甲方及监理告知仍不改正时，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7.8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9 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7.10 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服从发包人管

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注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7.11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12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的关系，并有切实可行解决遇到各种问题的措施，并承担其所发生的费用；市容、城管以及其他单位及个人来工地滋事等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7.13 承包人需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确保工程安全正常施工的保安人员，并负责其费用。

7.14 对于承包人投标中采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对于明显超出市场价的综合单价，有权予以调整，对于低于市场价综合单价，发包人不予调整。

7.15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施工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若擅自改变施工计划提前竣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均不予支付。

7.1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17 承包人除应做好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7.19 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为准。

7.20 施工中，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向承包人提出返工要求，而承包人不予返工或返工未达到要求时，工程师有权命令承包人停工或采取其他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并拒绝在当月进度报表上签字，暂停支付进度款。

7.21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均应如实提供材质证明和检验报告，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验。如果检验合格，由发包方支付检验费；否则，由承包方支付检验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检验应在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否则，发包人对检验结果不予认可。

7.22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装车及进出工地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应安排专人清扫出入口路面。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路面污染，承包人应承担市区政府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23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和施工队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4 承包人不能拖欠民工工资，若有投诉，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5%违约责任。

7.25 若承包人拒绝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发包人实示支付金额加 15%管理费后，全数从本工程合同金额内扣除。

7.26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中标项目经理外，投标过程及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调换一次，即使建设单位同意，扣除工程造价的 2%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每周 5 天以上在岗，外出 1 天以上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处罚。

7.2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所用材料必须使用环保产品，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整改及返工，并承担费用。

7.28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与前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7.29 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签证制度办理，并加盖发包人委托的主管部门的印章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7.30 所有垃圾外运, 投标人自行考察运距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外运中包含所有的费用如成本、运输费、市容园林部门等费用(含垃圾排放证办理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1 工程的开、竣工报告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7.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按国家标准 GB/T50328-2001 整理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竣工图叁套，技术文字档案原件叁套)，逾期不交发包人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后果自负。

7.3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雁塔校区北院 7 号公寓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设计图纸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若出现房屋渗漏现象，施工方应在一周内完成修复。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晨

2025 年 8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2025 年 8 月 3 日